##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2年10月23日第28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〇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永堅(吳副主任委員濟華代) 紀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提請成立「都市計畫辯護制」暨「整合公部門因應發展對高雄市都市空間需求計畫」兩專案小組報告案。

【列席單位:市府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結 論:「計畫辯護制」專案小組-本案請多敦聘府外專家學者 參與,餘小組成員照案通過並增聘李委員賢華、洪委員 傳祥兩委員參與。

「整合公部門因應發展對高雄市都市空間需求計畫」專案小組-小組召集人: 吳委員孟德, 副召集人: 洪委員富峰; 餘小組成員照案通過。

##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綠 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審議案。

> 【列席單位:國有財產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 三民區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辦公處、高雄中學、市 府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里長忠 正、林文賢先生】

## 議 決:

- 一、本案涉及公園綠地與里民活動需求之兩難選擇問題,為期慎重宜先組專案小組至現地勘察後再行提會討論。專案小組成員同本會第二八五次大會通過之九十三年度專案小組名單;召集人:吳委員濟華、副召集人:李委員賢華;委員:洪委員富峰、吳委員孟德、高委員俊峰、張委員珩、程委員建中、陳委員俊銘、高委員宗良。
- 二、請民政局及三民區公所提供社區參與情形、里活動中心 設置機能、使用情形;另都發局就都市計畫公園(含綠 地)規劃情形加以補充說明,以供委員審酌參考。

九、主席宣布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